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1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林妙融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9665號），經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44,530元及其利息，利息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，應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（即113年10月6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45,99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,0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,55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。又本件已定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30分，於本院第28法庭進行言詞辯論程序，請原告遵期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並取消庭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羅郁棣

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黃滋秣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
請求金額	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金額

(續上頁)

01

644,530元	1	利息	44,335元	113/10/1	113/10/6	12.72%	92.7
	2	利息	155,986元	113/10/1	113/10/6	16%	410.26
	3	利息	70,833元	113/10/1	113/10/6	16%	186.3
	4	利息	101,205元	113/10/1	113/10/6	16%	266.18
	5	利息	242,496元	113/10/1	113/10/6	12.72%	507.05
	小計						1,462.49
總計	645,992元 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